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瑞鑫签订〈协议〉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交了与上海瑞鑫签订〈协议〉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，上海瑞鑫持有公司 37,457,4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2673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2、6.3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上海瑞鑫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本次签署协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上海瑞鑫签订〈协议〉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瑞鑫签订〈协议〉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与上海瑞鑫就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相关事项签署《协议》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海瑞鑫部分股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陈少敏签订〈协议〉暨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与陈少敏就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相关事项签署《协议》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陈少敏部分股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珞珈、余景选、姚航平